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5-03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正投资”)通知:
 一、2015年11月4日,东正投资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进行融资。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开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2日,质押期限为365天。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2014年11月11日东正投资与兴业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东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股东及转增后为7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进行融资。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开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2日,质押期限为365天。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段佩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8%。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75%。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编号:临 2015-042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璇先生通知,段佩璇先生于2015年11月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0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证登记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段佩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8%。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75%。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编号:2015-10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数量为1,296,000股,占公司当股本总额的0.0578%。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0人,其中9人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管;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9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解锁的7.07万股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2015年11月2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8.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62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2014年11月4日起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内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解锁所获总量的30%。截至目前2015年11月4日,公司首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2.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上述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2日。
 2.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为1,296,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57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0名。
 4.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第一期可行权/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 第一期解禁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
|-------------------|----------|----------------|--------------------|-------------------|
| 林仪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30 | 9 | 0.0401% |
| 汤珊 | 董事、副总经理 | 8 | 2.4 | 0.0066% |
| 陈四维 | 副总经理 | 20 | 6 | 0.0206% |
| 苏瑞娟 | 副总经理 | 8 | 2.4 | 0.0066% |
| 吴洪立 | 副总经理 | 6 | 1.8 | 0.0039% |
| 邓鸿飞 | 副总经理 | 60 | 18 | 0.0203% |
| 黄庆丰 | 副总经理 | 8 | 2.4 | 0.0017% |
| 林炳国 | 副总经理 | 8 | 2.4 | 0.0017% |
| 黄舒原 | 副总经理 | 8 | 2.4 | 0.0017%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276 | 82.8 | 0.0392% |
| 合计 | | 432 | 129.6 | 0.0578%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2日。
 2.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为1,296,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57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0名。
 4.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第一期可行权/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 第一期解禁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
|-------------------|----------|----------------|--------------------|-------------------|
| 林仪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30 | 9 | 0.0401% |
| 汤珊 | 董事、副总经理 | 8 | 2.4 | 0.0066% |
| 陈四维 | 副总经理 | 20 | 6 | 0.0206% |
| 苏瑞娟 | 副总经理 | 8 | 2.4 | 0.0066% |
| 吴洪立 | 副总经理 | 6 | 1.8 | 0.0039% |
| 邓鸿飞 | 副总经理 | 60 | 18 | 0.0203% |
| 黄庆丰 | 副总经理 | 8 | 2.4 | 0.0017% |
| 林炳国 | 副总经理 | 8 | 2.4 | 0.0017% |
| 黄舒原 | 副总经理 | 8 | 2.4 | 0.0017%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276 | 82.8 | 0.0392% |
| 合计 | | 432 | 129.6 | 0.0578%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2日。
 2.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为1,296,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57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0名。
 4.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第一期可行权/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 第一期解禁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
|-------------------|----------|----------------|--------------------|-------------------|
| 林仪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30 | 9 | 0.0401% |
| 汤珊 | 董事、副总经理 | 8 | 2.4 | 0.0066% |
| 陈四维 | 副总经理 | 20 | 6 | 0.0206% |
| 苏瑞娟 | 副总经理 | 8 | 2.4 | 0.0066% |
| 吴洪立 | 副总经理 | 6 | 1.8 | 0.0039% |
| 邓鸿飞 | 副总经理 | 60 | 18 | 0.0203% |
| 黄庆丰 | 副总经理 | 8 | 2.4 | 0.0017% |
| 林炳国 | 副总经理 | 8 | 2.4 | 0.0017% |
| 黄舒原 | 副总经理 | 8 | 2.4 | 0.0017%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276 | 82.8 | 0.0392% |
| 合计 | | 432 | 129.6 | 0.0578%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法律意见书》。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监事会意见;
 5.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5-07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ABB厦门工业中心项目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与厦门ABB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PPMV(中庄)厂区总承包工程合同》(下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建厦门ABB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ABB厦门工业中心项目—TP-02B PPMV(中庄)厂区总承包工程。
 该工程地位于厦门市湖里区翔安西路与西亭路路口西北侧,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24,658,266元,人民币肆亿零肆仟肆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整。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11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12月2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93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 2015-4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系统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基金”)函告,长高基金与鲁信创投签署了《关于长高基金股权转让的协议》,长高基金将持有的本公司400万股股权转让给鲁信创投,股权转让完成后,鲁信创投将持有本公司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
 长高基金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公告。长高基金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全文见公告附件。
 长高基金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本公司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长量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代销基金,则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认/申购)时将享受该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15-6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收购,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及各相关方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关联方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资产、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资产,所属行业初步锁定为农产品加工业。由于该项资产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目前,由于涉及收购的标的资产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15-6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收购,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0日开始复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15-6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收购,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0日开始复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编号:2015-06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正式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安备无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由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的2015-062号公告)。
 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筹备组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3日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208780H的《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安备无绳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孙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照明器材、电脑周边及配件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营商品);在网上从事商品贸易(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编号:2015-06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编号:2015-15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